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 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将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